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数量为 20 万份，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权简称“博创 JLC2”，期权代码 036393。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数量为 2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

3、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9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50 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31 人）		20	100%	0.2400%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1 人）		2	100%	0.0240%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无调整，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7、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 12 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二个可行权日起 12 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三个可行权日起 12 个月内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行权期安排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收回注销。

(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安排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评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分	$80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标准系数	1	0.5	0
------	---	-----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三、 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0,000.00元。截止2019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37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3,370,000.00元。

四、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11月7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数量为20万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期权简称“博创JLC2”，期权代码03639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数量为2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五、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85.25	22.62%	2	1887.25	22.64%
高管锁定股	1,817.25	21.80%	—	1817.25	21.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	0.82%	2	70	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75	77.38%	—	6,449.75	77.36%
合计	8,335	100.00%	2	8,337	100.00%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335 万股变更为 8,33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ZHU WEI(朱伟)先生、丁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3 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 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337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8 元/股。

八、 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情形。

九、 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